

(二)加强中央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立足出资人职责,扎实做好中央金融企业经营计划及财务预决算、负责人薪酬清算、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利润分配等财务议案审核,确保“一把尺子量到底”。根据财务会计制度修订情况,修改完善金融企业决算报表和快报文件。完成中央金融企业2019年决算报表审核。

(三)协同做好重点金融机构风险处置。一是支持推进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金。按照第99次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加快推动2000亿元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用于相关地方政府认购中小银行可转换债券等合格资本补充工具,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截至年底,浙江、广东、内蒙古、广西、山西等地方发行专项债券506亿元,用于补充中小银行资本金。二是稳妥参与个案处置。针对部分地方金融风险“水落石出”态势,协同参与包商银行、甘肃银行、哈尔滨银行等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化解。积极配合做好安邦、明天、海航系等风险处置。

四、加强经济金融研究,服务财政金融改革

(一)跟踪研究经济金融运行态势,积极应对潜在风险隐患。202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推动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世界经济陷入深度衰退,美国对我国全方位打压阻遏升级,国内经济消化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发展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凸显。针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坚持风险导向,提升研究敏感性和对策有效性,促进财政与货币、金融政策的配合,更好服务“六稳”“六保”工作。深入研究疫情应对,分析对全球格局和我国经济的影响,梳理总结国际应对政策经验,提出应对政策建议;密切跟踪热点难点,常态化分析国内外经济金融运行态势及动向,深入研究货币供应变动、金融体系资金空转、人民币升值等专题。加强理论前沿研究,深入分析基础货币投放机制改革、全球负利率理论与实践、现代货币理论等基础问题,为政策协调提供理论支撑。

(二)分析研究财政金融重点难点问题,落实落细落实好具体措施。围绕出资人职责、农信社改革、地方金融风险化解、政策性金融、普惠金融和PPP等重点业务问题,结合政策实施情况和形势发展要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以摸底调研促化险,赴浙江、辽宁等地开展中小银行改革化险进展调研,提出财政参与金融风险处置、支持农信社改革发展等政策思路。以研讨培训推落实,举办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出资人职责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等培训班和视频会,向地方财政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等详细解读现行政策,更好推动政策落实。以基层调查谋思路,赴安徽、重庆、江苏、湖南、贵州、陕西、广西等地深入调研实体企业复工复产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难点问题,以及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和农业保险政策执行情况,为谋划完善政策思路奠定基础。

(财政部金融司供稿)

国际财经交流与合作

一、开展多双边财经交流与合作

(一)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的合作

1.举办亚投行第五届理事会年会视频会议。7月28日,亚投行第五届理事会年会视频会议在北京亚投行总部举行,89个成员理事或代表及25个国际组织代表出席会议。本届年会以“互联互通,面向未来”为主题,全面回顾了亚投行成立近五年来取得的成绩,讨论了亚投行支持成员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情况和未来十年发展战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年会开幕式上致辞,充分肯定亚投行运营取得的成绩,对亚投行未来发展提出一系列重要主张,受到与会各方高度赞赏和积极评价。年会选举首任行长金立群为亚投行第二任行长。

2.支持亚投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恢复经济。年初在中方积极推动下,亚投行批准24.85亿元人民币紧急贷款,用于支持北京和重庆应急医疗设施建设。此外,亚投行还通过员工和机构捐款动员100万美元,用于支持湖北和北京疫情防控。积极推动亚投行参与国际机构应对疫情全球蔓延的集体行动,设立130亿美元新冠肺炎危机恢复基金(CRF)支持成员应对疫情和恢复经济,同时,推动亚投行从该基金中拿出3000万美元设立特别基金窗口(SFW),通过提供利息补贴方式,为低收入成员申请的恢复基金应急贷款提供支持。截至年底,亚投行已向中国、印度、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柬埔寨等19个成员的27个项目提供总额70.75亿美元资金支持,并向柬埔寨、马尔代夫、吉尔吉斯斯坦等低收入成员提供3000万美元贴息。

3.积极参与亚投行重大战略政策和业务规划的制定进程。与亚投行主要成员及管理层沟通协调,将互联互通和区域合作作为四大发展战略重点之一,设置“到2030年跨境互联互通融资占比达到25%—30%”的目标。推动亚投行通过《水资源战略》《数字基础设施战略》等重要行业政策;完成首次股本审议、CRF中期审议和2020年行长业绩评估;引导亚投行《环境与社会制度政策》审议、LIBOR转换等议题,推动亚投行贷款业务的多元化和发债币种多元化。

4.支持亚投行业务运营发展。一是年度贷款规模首次达到百亿美元。全年批准项目45个,贷款额99.8亿美元,其中包括利用CRF向19个成员提供71亿美元抗击疫情贷款。自2016年1月开业以来,亚投行累计批准项目108个,贷款总额220.3亿美元,借款成员增至28个,业务范围拓展至非洲、大洋洲、拉丁美洲和欧洲。二是拓展融资来源。国际三大评级机构均维持亚投行AAA最高评级。2020年,支持亚投行发行中长期债券共计86.8亿美元,包括2笔共60亿美元全球债、30亿元人民币熊猫债以及8亿英镑全球债。三是加强机构建设。截至12月底,亚投行共有325名职员。

5.推动亚投行提高对华全方位合作水平。2020年亚投行批准对华贷款3.85亿美元,实施疫情防控紧急援助贷款项目(约3.55亿美元)和君联资本健康科技基金非主权项目(3000

万美元),规划内安排郑州国际陆港多式联运物流枢纽体系建设项目等合计约6亿美元的3个项目。与亚投行联合组织国内外机构参与国际金融市场与LIBOR转换圆桌研讨会。推动亚投行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以及有关国际组织联合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参与企业合规经营培训班。

6.为亚投行提供良好周到的东道国服务。会同北京市政府及国内相关部门,为亚投行在华顺利运营提供保障和服务。亚投行总部大楼投入使用,天津灾备中心进入竣工验收阶段。与有关部门持续沟通,探讨建立符合国际交往中心定位、适应国际交往常态化需求、服务国际组织总部核心功能的管理体系和制度规则。

(二)与新开发银行的合作

1.会同成员国加强对新开行的战略引领。4月20日,新开发银行(以下简称新开行)以视频会议方式举行了第五届理事会年会,重点讨论新开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规划和吸收新成员等议题。财政部部长刘昆作为新开行中国理事出席会议并发言。5月7日,刘昆作为新开行中国理事对新开行第二任行长巴西籍候选人马科斯·特罗约进行面试。5月27日,新开行举行特别理事会视频会议,选举巴西候选人马科斯·特罗约担任下一任行长,任命印度候选人阿尼尔·凯索拉担任副行长兼首席风险官。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作为新开行中国副理事出席会议并发言。8月31日,邹加怡应邀赴上海访问新开行,与马科斯·特罗约就新开行发展战略等问题交换意见。11月11日,刘昆、邹加怡分别会见新开行行长马科斯·特罗约,就新开行未来发展、中国与新开行合作等事项交换意见。12月17日,邹加怡赴上海出席新开行总部大楼竣工仪式并致辞。此外,中方通过董事会平台会同其他各方共同推动新开行持续稳健运营,并充分发挥作为预算人事薪酬委员会主席的作用,推动新开行不断完善人事、预算体系建设,加强内部治理水平。

2.推动新开行持续稳健运营,支持国内高质量发展。一是扩大贷款规模。全年批准贷款项目19个,贷款金额102.69亿美元,累计批准贷款项目72个,贷款金额255.92亿美元,其中中国项目15个,贷款金额55.11亿美元,占比21.49%,重点支持中国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发展。二是拓展本币投融资业务。全年批准本币贷款10.70亿美元,本币贷款项目累计金额达51.11亿美元,占比约19.97%;发行70亿元熊猫债,累计发行130亿元熊猫债,并注册200亿元人民币发债额度,同时探索发行其他成员国本币债。三是提升国际影响力。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继续给予新开行AA+评级,俄罗斯评级机构给予新开行AAA信用评级。四是推进区域中心建设。欧亚区域中心正式开业。五是扩大合作伙伴关系,正式加入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

3.推动扩员工作取得新进展。为落实金砖国家领导人2019年巴西利亚峰会关于支持新开行扩员的重要共识,会同其他成员国提名菲律宾、沙特阿拉伯等10个国家作为首批扩员候选国,并于9月授权新开行管理层与相关候选国启动扩员正式谈判。

4.推动新开行参与国际抗疫合作。3月19日,新开行董事会批准向中国提供70亿元人民币抗疫紧急贷款,这是新开行

首次以快速通道方式为成员国提供危机应对资金支持。中方会同其他成员国一道推动新开行于4月建立100亿美元的抗疫紧急资金安排,并于5月制定疫情紧急援助项目快速审批政策。2020年,新开行共向成员国提供抗疫紧急援助和经济恢复贷款超过60亿美元。此外,主动提出可向新开行及其成员国提供在华采购医护物资援助的支持。

5.继续提供优质东道国服务。新开行总部大楼于2020年9月正式完工。疫情期间,向新开行提供必要的医疗物资保障,为新开行管理层如期来沪赴任和海外员工尽早返沪复工提供便利,确保银行业务正常开展。

(三)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的合作

一是就中亚区域经济合作学院(以下简称中亚学院)运营和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撰写《关于中亚学院未来发展战略的报告》,就学院发展问题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明确下一阶段工作重点。二是派员参加中亚学院第十届理事会视频会议,就中亚学院机制建设、业务开展、财务可持续性等问题阐述中方立场,推动中亚学院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提升研究水平。三是引导、协助中亚学院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签署东道城市备忘录,为中亚学院运营提供有力保障。四是推动与中亚学院的高层对话,引导、支持中亚学院机制建设和业务工作。五是与外交部欧亚司、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沟通协调,推动联合国大会授予中亚学院观察员地位。六是履行捐款国责任,向学院支付捐款400万美元。

(四)完成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筹建工作

继2019年与世界银行、亚投行等8个国际金融机构签署成立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MCDF)备忘录后,2020年上半年,推动非洲开发银行和新开发银行加入MCDF,参与MCDF的国际金融机构达到10家。为支持MCDF运营,中方发起设立MCDF基金。6月30日,亚投行董事会批准亚投行担任MCDF基金托管方,正式建立秘书处并作为MCDF项目执行机构。截至年底,中国、埃及、沙特阿拉伯、匈牙利、柬埔寨、老挝、菲律宾等7国共同承诺向MCDF基金捐款合计1.803亿美元。12月,中方候选人成功竞聘MCDF秘书处首席执行官。

(五)与世界银行集团的合作

1.加强与世行高级管理层的政策对话。财政部部长刘昆、副部长邹加怡出席了4月和10月世界银行(以下简称世行)举行的第101次、102次发展委员会部长级会议视频会,阐述中方对世行加强疫情应对国际合作、落实二十国集团(G20)缓债倡议、完善治理结构、推动后疫情时代发展议程的期待和要求,介绍中国经济形势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相关主张。邹加怡出席9月举行的“国际金融公司(IFC)与中国私营部门合作历程”视频会和10月举行的“世行40年对华合作历程回顾与展望”视频会,回顾双方合作40年的积极成果,为双方巩固合作伙伴关系营造良好氛围。刘昆、邹加怡分别以视频会议形式会见世行行长戴维·马尔帕斯、常务副行长阿克塞尔·冯·托森伯格、亚太地区副行长维多利亚·克瓦等高级管理层人员,就深化中国与世行合作相关议题交换意见。

2.推动世行为抗击疫情提供支持并开展抗疫国际合作。一是推动世行集团设立总额140亿美元的应对新冠肺炎快速基金,并承诺在2021年6月底前动员1600亿美元资金,支持

发展中国家抗击疫情。支持世行设立总额120亿美元的新冠肺炎疫苗基金,用于支持发展中国家采购和接种疫苗。二是在疫情暴发初期促请世行提供疫情对中国经济增长前景的影响分析及重大传染病疫情防控国际经验和政策建议,供相关单位决策参考。三是推动IFC为中国私营企业抗击疫情提供支持。四是在疫情全球传播、国际防疫物资短缺情况下,应世行请求,协助世行项目借款国在华采购防疫医护物资。

3. 助力“十四五”规划制定和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中国减贫经验联合研究。推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国际知识中心(CIKD)与世行加快研究进度,协调国家统计局帮助世行获取减贫相关数据。推动双方研究团队提交6份背景报告,并启动讨论撰写总报告。二是推动世行就中国制定“十四五”规划献计献策。在“十四五”规划发布后,推动世行行长戴维·马尔帕斯致信财政部部长刘昆、世行常务副行长阿克塞尔·冯·托森伯格出席中国发展高层论坛、世行主管东亚与太平洋事务的副行长维多利亚·克瓦接受央视采访。

4. 增进国际金融公司(IFC)与中国企业合作。推动IFC围绕中国发展战略和重点领域积极发掘商业机会,扩大在华私营部门业务及海外合作,全年IFC共批准在华项目13个,金额共计13亿美元,重点支持医疗卫生、绿色发展、普惠金融、食品安全等领域。

5. 支持全球基础设施基金(GIF)发挥平台作用。一是推动GIF设立应对疫情资金机制,审议通过后运营期战略,平稳启动后运营期业务。推动GIF联合相关多边开发机构,共同促进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开发和互联互通。推动GIF加快推进亚投行成为技术合作伙伴认证程序。二是支持妇女创业融资倡议动员公共和私营部门资金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实现平稳运营。审批倡议第三批项目资金分配,重点支持应对疫情、早期融资、创新技术、价值链等主题领域。

(六)与亚洲开发银行的合作

1. 推动与亚洲开发银行高层的政策对话。推动亚洲开发银行(以下简称亚行)新任行长浅川雅嗣与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通话,就中国与亚行的合作、携手应对疫情、制定新一期的《中国国别伙伴战略》(新CPS)等议题交换意见。促成亚行副行长艾哈迈德·萨义德、东亚局局长詹姆斯·林奇等多次与中方通话,增进了中国与亚行在重大战略和政策问题上的理解和共识,深化双方交流合作。

2. 参加亚行第53届年会理事研讨会。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作为亚行中方副理事出席会议,并在主题为“克服疫情影响,推动亚洲发展”的理事研讨会上介绍了中国抗击疫情、推动经济快速复苏的经验,特别是在财政政策方面所采取的举措。

3. 参与亚洲发展基金第十三期(ADF13)增资。亚行年会期间举行ADF13增资磋商最后一次会议,中方参会代表宣布向ADF13捐款1.2亿美元等值人民币,较上期增长20%。

4. 参与亚行新CPS制定。新一期《中国国别伙伴战略(2021—2025)》(CPS)是指导未来5年中国与亚行合作的战略性文件。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两次与浅川雅嗣通话强调,新CPS期间亚行对华主权贷款规模应保持稳定,新CPS要服务于“十四五”规划实施等,敦促其秉持专业精神,顶住个别国家的政治压力,制定高质量的新CPS。财政部多次就新CPS初

稿广泛征求相关地方财政厅(局),以及外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20多个部委意见,并组织相关单位及地方代表召开内部研讨会,就利用亚行资源系统支持中国高质量发展、重点战略实施、区域合作等议题进行深入研讨。

5. 加强与亚行的人事合作。在中方的积极推动下,亚行中国籍职员人数和代表性稳中有升,亚行7级以上中国籍职员2020年达到20人。其中,10级职员1人,9级职员6人。推动亚行先后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和同济大学建立起人事合作机制,并与清华大学签署推荐实习生的备忘录。

6. 做好中国与亚行的技援项目合作。财政部与亚行加强对话与协商,推动亚行技援项目更好支持国内重点工作和改革发展。考虑到亚行比较优势和中国实际需要,经与亚行商定,2020年亚行知识合作技援重点支持领域包括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区域合作与发展、公共治理、产业升级和转型等。因疫情影响,亚行在上半年提出削减中国2020年亚行技援规划年度资金。经积极磋商,亚行按照分期注资、提供联合融资等方式,使2020年所有规划内项目基本按照年初立项方案实施。同时,财政部协调亚行做好2021年技援项目规划和征集,并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关于“十四五”规划建设的最新精神融入2021年亚行技援支持重点。

7. 加强对亚行中国减贫与区域合作基金的管理。继续利用亚行中国基金支持其他发展中成员的减贫与发展,支持亚太地区抗疫工作,探索利用中国基金推动中国企业“走出去”。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东盟与中日韩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领导人特别会议上宣布,从中国基金中指定1000万美元用于支持区域抗击疫情。2020年中国基金共支持3个抗疫项目,共计资金360万美元。

8. 加强区域合作相关机制工作,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倡议。11月4日,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经济合作第24届部长级会议(视频会)召开,会议主题是“继往开来,建设更加融合、包容、可持续、繁荣的GMS”。作为本届部长会东道国代表,财政部部长刘昆出席开幕式并致辞,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主持会议。在中方协调下,会议审议了《GMS长期发展战略2030(草案)》《GMS应对疫情和恢复经济计划2021—2023(草案)》,审议通过《GMS区域投资框架2022(更新版)》等文本,并发布联合声明。12月7日,中亚区域经济合作(CAREC)第19次部长级会议以视频会方式举行,邹加怡出席会议并发言。会议通报了CAREC各重点业务领域合作进展情况,审议通过了部长联合声明、CAREC2030战略结果框架、CAREC旅游战略2030和CAREC性别战略2030。会上,中方对GMS、CAREC机制在促进成员国经济社会发展、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给予肯定,并建议未来两个机制加强与包括“一带一路”等各国提出的倡议有效对接,进一步推动区域融合发展。

(七)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IFAD)的合作

1. 妥善应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过渡/毕业政策磋商,维护中方发展中国家定位。始终坚守发展中国家定位,坚决反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制定高于世行、亚行现行毕业标准的强制性毕业政策,利用增资磋商会议、过渡/毕业政策非正式会议、

主要成员国小范围磋商会议等契机,与管理层、增资磋商外部主席、相关发达国家及发展中国家代表开展多双边会谈70多次,努力团结管理层和发展中国家,引导毕业政策讨论方向。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在2月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总裁吉尔伯特·洪博视频会谈时,阐明中方立场,推动洪博照顾中方核心关切。在中方推动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毕业政策框架文件较为平衡地反映了发达国家和中高收入国家观点,参照世行现行做法明确了毕业条件和程序,删除了强制毕业的硬性表述。

2. 发挥股东国和董董作用,积极参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治理。支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创新融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做大做强。支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推进信用评级和市场借款,引导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综合借款框架、流动性管理等政策讨论,推动财务政策框架改革,为拓展稳定高效的融资来源提供政策保障。参与评级机构访谈,表达中方对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合作的重视和支持,为其取得AA+信用评级发挥积极作用。推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进一步深化南南与三方合作,加强对中国-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南南及三方合作基金管理。支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设立新冠疫情贫困刺激基金,帮助成员国应对疫情冲击。

3. 继续深化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全方位合作。一是加强人事合作,巩固中国籍职员在中高层关键岗位的代表性,推动初级专业官员(JPO)项目正式启动并发挥作用。二是促进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批准中国湖南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支持地方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动项目区经济社会发展。三是积极筹划与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合作40周年纪念活动,推进宣传画册编制、研讨会筹备等工作。

(八)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财税领域的合作

1. 加强与IMF合作。一是加强高层政策对话,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会见IMF亚太部助理主任席睿德及新任驻华首席代表史蒂文·艾伦·巴奈特,双方就IMF即将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发展中国家债务、中国第四条磋商安排等情况交换意见。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司长张文才参加IMF举办的亚太区域经济展望高级别视频会并发言。二是参加2020年中国第四条磋商,推动IMF正面评价中国财政政策在应对疫情和复苏经济中的积极作用。三是在双方合作备忘录框架下加强务实合作,联合举办“应对疫情和稳定经济的财政政策”视频培训班,参加IMF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等多场线上培训。

2. 加强与OECD合作。一是积极落实财政部部长刘昆与OECD秘书长古里亚双边会见成果,推动与OECD细化合作方案。二是参加OECD经济政策委员会会议,组织财政部相关司局参加OECD短期经济预测会,并就OECD《中国经济调查2021》相关问题开展会谈,及时掌握全球经济发展最新动态,宣传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政策成效。三是密切跟踪OECD全球经济展望等研究报告,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发挥参谋助手作用。跟踪OECD关于产业政策、国际发展援助等方面的研究报告,为配合做好财政补贴、债务问题相关研究做好政策和知识储备。

(九) 参与气候和环境资金问题磋商合作

推动全球环境基金(GEF)批准8个中国赠款项目,金额

共计8300万美元,支持国内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防控化学品污染和加强能力建设等。会见有关各方共同支持卡洛斯·罗德里格兹当选GEF首席执行官兼主席,推动GEF启动第8期增资磋商,审议通过私人部门参与战略等政策文件。积极参与绿色气候基金(GCF)项目审批和政策磋商,推动GCF保持稳健运营,并审议通过2020—2023年战略规划更新,取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果。

7月,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出席亚投行气候行动投资视频会议,分享中方促进绿色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深化环境气候领域国际合作的发展经验。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六月造势”“气候变化对话”、《生物多样性公约》附属机构等线上会议,就气候和生物多样性资金议题与各方广泛交流,并为在昆明举办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5次缔约方会议做好前期准备。积极参与二十国集团(G20)、中欧、中法等多双边财金对话渠道下的气候和环境资金议题谈判,阐述中国关于气候和环境资金问题的立场和主张,维护中国发展权益。

(十) 深化与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机构资金合作

1. 利用多双边贷款支持国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后推动新开行批准70亿元人民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紧急贷款,并迅速向湖北、广东、河南下拨资金;推动10亿美元的支持疫后经济恢复发展金融中介机构转贷款项目列入中国利用新开行贷款2020—2021年规划备选项目;推动亚投行批准24.85亿元人民币紧急贷款支持北京、重庆应急医疗设施建设,并迅速下拨资金;与世行密集磋商,推动其批准对华3亿美元的新发传染病预防、准备和应对贷款项目;推动3亿美元的加强中国公共卫生机制建设项目列入中国利用亚行贷款2020—2022年规划备选项目。

2. 规划引领并推动落实多双边贷赠款业务发展。一是组织召开全国财政国际财金合作工作会议,各省财政厅(局)、相关中央部门和单位、财政部相关单位等代表共约130人参会,财政部副部长邹加怡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深入总结交流近年来与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合作经验,分析当前形势及挑战,为全国国际财金合作工作提供战略指引。二是做好新一期贷款规划工作。推进中央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地方参与的模式设计新项目,增强项目的创新性、示范性和附加值。组织多双边开发机构和国内相关部门围绕国内新发展理念、“十四五”规划、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以及重点合作领域等做好多双边外贷项目的规划。三是做好多双边贷赠款业务指导工作,举办或参与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管理培训班、研讨会,深入开展项目调研,组织多双边开发机构和国内相关部门围绕国内重大战略以及重点合作领域等进行交流,做好全球环境基金(GEF)赠款项目规划,争取更多赠款支持。

3. 加强与外国政府贷款机构的合作。重启中国与奥地利政府贷款合作,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奥地利共和国财政部财政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与国内转贷银行和奥方积极磋商年度协议及具体操作程序,推动重启中奥政府贷款合作,将利用奥地利5亿欧元的政府间贷款重点支持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职业教育、公共安全等领域项目。推动欧佩克基金下调对华贷款利率,由4.6%下调至4.2%,适用于所有新项目。

成功推动法国开发署、德国复兴信贷银行修改贷款报价机制，及时反映最新市场变化，最大程度争取贷款优惠。分别与法国开发署、德国复兴信贷银行举办中法、中德双边贷款合作年会；完成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对华技术援助972.5万欧元的赠款协议签署；加强与以色列大使及使馆人员的沟通联络，推进中以贷款合作。

4. 稳定多双边贷款签约额。2020年，共计签约多双边贷款项目33个，金额约64.19亿美元，重点支持疫情防控和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生态环保、乡村振兴、跨境发展等领域。其中：世行项目4个，贷款总额约6.68亿美元；亚行项目12个，贷款总额约20.85亿美元；亚投行项目2个，贷款总额约8.78亿美元；新开行项目3个，贷款总额为118.6亿人民币；欧洲投资银行项目1个，贷款总额3亿欧元；国际农业发展基金项目1个，贷款额0.748亿美元；德国复兴信贷银行项目6个，贷款总额3.2亿欧元；法国开发署项目1个，贷款额7000万欧元；科威特阿拉伯经济发展基金项目1个，贷款额3500万美元；以色列政府贷款项目1个，贷款额2000万美元；欧佩克基金项目1个，贷款额3000万美元。此外，还签署了6个全球环境基金赠款项目执行协议，赠款总额1824万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累计承诺额约1828.61亿美元，累计提款额约1471.16亿美元，累计归还贷款本金约919.45亿美元，债务余额（已提取未归还贷款额）约551.71亿美元，用于支持中国3817个项目，涉及生态环保、应对气候变化、农业林业、能源、交通、城建、教育、医疗卫生、金融等领域。

（十一）优化营商环境国际合作

1. 聚焦营商环境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加大改革力度。会同北京、上海两市及有关部委，制定了《2019—2020年度对标世界银行评估标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台账》，提出121项针对性改革措施，逐项明确改革目标、责任部门、时间节点，推动相关部门和城市认真落实台账的各项任务，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为进一步提升中国的排名打下坚实基础。根据世行反馈，世行在2019—2020年评估周期内拟采信中国在纳税、获得电力、跨境贸易、办理建筑许可、保护中小投资者、开办企业等6项指标的23项新增改革举措，特别是认可中国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改革。

2. 加强与世行的沟通协调，积极对外宣介中国营商环境改革经验和成效。根据世行评估工作安排倒排时间表，有序推进政策宣传、数据填报、磋商预演等各项工作，组织北京、上海两市政府及有关部委，与世行进行了10多场视频磋商，推动世行准确理解中国的改革举措和成效。邀请北京市、上海市政府主要领导在磋商期间与世行高管开展优化营商环境高级别政策对话会，全面宣介中国特别是北京、上海两市的营商环境改革情况，得到世行的积极评价。大力推动世行总结中国营商环境改革经验，世行起草并发布《中国优化营商环境成功经验——改革驱动力与未来改革机遇》专题报告，向全球推广中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经验。

3. 发挥以评促改、以评促优的作用，推动全国营商环境持续改善。推动重庆、广州、杭州、深圳等城市学习借鉴北京、上海对标世行评估标准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经验，助力其打

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梳理相关部门和城市改革经验和改革举措，推动国内更多城市优化营商环境。利用世行平台推动国内外营商环境改革经验双向交流，先后在杭州和广州召开对标世行评估标准和国际先进经验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经验交流会，就世行评估涉及的开办企业等9个指标以及改革协调机制等问题进行深入研讨，并通过视频同世行以及新西兰专家在线分享国际先进经验。此外，积极支持国内相关部门和地方借助世行资源创新开展营商环境领域的知识合作，通过改革政策咨询、地方单独评估等方式帮助相关城市深化改革。

二、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一）以多边财经合作机制为主渠道，推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完善

1. 举办第五次“1+6”圆桌对话会，巩固与主要国际经济组织合作。11月2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与世行集团等六大国际经济组织负责人围绕“促进后疫情时代的世界经济复苏和增长”主题，就世界经济形势与后疫情时代全球经济治理、中国“十四五”发展特别是深化改革开放等议题进行深入交流。各方重申支持多边主义、促进世界发展与繁荣的共识，对外发出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携手推动后疫情时代世界经济复苏的强烈信号。各国际组织高度赞赏中方对经济全球化和全球经济治理的立场主张，并积极认可中国未来发展方向。

2. 深入参与并积极引导二十国集团（G20）财金合作，推动全球抗疫合作和经济复苏。一是推动各方加强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制定《G20行动计划——支持全球经济渡过新冠肺炎疫情危机》及其更新文件，准备两份行动计划进展报告，从卫生、经济和金融政策、疫情后经济增长、动员国际资源、提高危机应对准备等五方面提出应对举措，为支持全球抗疫和世界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二是推动通过“G20暂缓最贫困国家债务偿付倡议”（以下简称缓债倡议）及延期，并全面推进落实。中国是G20成员中落实缓债金额最多的国家，国家开发银行等非官方金融机构按可比原则积极参与缓债行动，为帮助低收入国家应对债务脆弱性风险作出重要贡献。建设性参与《缓债倡议后续债务处理共同框架》的讨论和磋商，推动G20各方形成共同行动、公平负担、个案处理、多边共识的多边债务处理原则，充分反映中方关切。三是支持沙特阿拉伯主席国做好2020年重点财金议程，包括制定《“获取机会”政策选项清单》《基础设施科技议程》两项成果文件，并将其作为财金渠道的主要成果提交G20领导人峰会。其中，中方向沙特阿拉伯提供的7个国别案例都被采纳并反映在上述文件中。

3. 积极参与金砖国家财经合作机制，加强重要政策问题协调力度。积极参与金砖国家财经合作，推动金砖国家共同坚持多边主义，加强重要政策问题协调力度，共同推动世行等多边债权人积极参与G20缓债倡议，用多种方式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同时，积极支持俄方作为主席国提出的关于基础设施数字平台建设有关倡议，在共同推动新开发银行扩员、业务拓展和创新、制度建设和内部治理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4. 积极稳妥推进金融通合作，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一是利用《“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对符合G20缓债倡议且中国对其有主权债权的42个低收入国家主权

债务可持续性进行内部测算并提交测算报告,为中国参与低收入国家债务脆弱性问题讨论提供支持。二是推动沙特阿拉伯等国参与核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不断扩大“一带一路”朋友圈。利用中沙高级别联委会财金分委会成功推动沙特阿拉伯成为《指导原则》第29个核准国,将有效调动地区其他国家加大支持“一带一路”倡议和《指导原则》力度。积极利用中国和意大利财长对话及中国和古巴商签双边规划的机会,推动意大利、古巴两国参与核准《指导原则》。

5. 推动东盟与中日韩(10+3)财金合作。一是积极参与提高清迈倡议多边化(CMIM)可用性和有效性,推动10+3财长和央行行长会批准CMIM协议修订。二是大力支持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机构发展及建立危机救助功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AMRO通过加强经济监测和研究分析,向成员提供了更多信息和政策支持,为抗击疫情、恢复经济贡献力量。三是探索区域合作新领域。积极落实《10+3财金合作战略方向》愿景文件,推动各方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等领域探讨区域财金合作新内容,更好支持区域经济增长和一体化。四是积极推进亚洲债券市场倡议下各项工作,包括支持亚行开展新一期绿色本币债券新技援项目,积极参与区域信用担保和投资基金机构治理。

6. 积极做好亚太经合组织(APEC)财金合作,推动亚太区域成员携手抗击疫情,共促开放共享。一是宣介中国成功控制疫情、率先实现经济复苏的政策举措,引导各方正确看待中国推动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释放中国继续坚定推动对外开放的信号,强调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将惠及亚太和全球,提振各方对中国发展前景及合作信心。二是积极联合有关各方坚持多边主义、反对保护主义,推动加强抗疫经验分享与合作、维护自由开放的贸易投资环境、确保供应链稳定,继续深化区域合作,顺应时代潮流,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7. 积极参与亚欧财金合作机制。在亚欧财长会等场合开展宏观经济政策对话和探讨亚欧合作,宣介中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举措及成果,阐释中国推动建立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理念,重申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实现碳排放和碳中和有关目标,有效增信释疑,稳定各方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信心。

(二) 积极推进双边财经工作,加强与主要经济体的宏观政策协调和务实财经合作

1. 稳步推进中美经贸关系。一是作为中美经贸谈判小组重要成员全程参与中美经贸磋商,为最终达成中美经贸协议作出积极贡献。深入参与协议签署活动筹备组织工作,协调五部委圆满完成协议同步对外发布和后续生效工作。二是立足国内需要,克服疫情影响,会同相关部门稳步推进协议落实工作,在知识产权保护、农业市场准入、金融业开放、扩大贸易合作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三是在中美经贸协议框架下,与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财政部等保持密切沟通,推动美方共同做好协议落实工作,同时就美方对华打压限制举措进行严正交涉,切实维护中方利益。四是全年举办十几场国家领导人和财政部领导参与的论坛及会见美国和加拿大政商界人士、重要国际经济组织负责人的外事活动,就中美及全球政治经济形势、美国对华政策等进行深入交流,积极宣介中国抗疫成就

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相关政策举措,推动解决美资企业诉求,巩固并壮大维护中美关系发展的支持力量。

2. 深化对欧财经合作。一是成功举办第七次中法高级别经济财金对话,这是疫情暴发以来中国与欧洲大国首次高级别经济对话。2020年,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与法国经财部长勒梅尔进行了数次会见和通话,并共同主持中法财经对话,达成42项互利共赢成果,发出中法共同抗疫积极信号,推进落实G20缓债倡议,支持“一带一路”倡议同欧亚互联互通战略对接,就中法核能、5G、农业食品和金融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加强利益捆绑与置换,从经济财金领域促进中法关系高水平发展。积极就华为参与法国5G网络建设中法重点关切深入做法方工作,敦促法方做出实质性让步。推进中法乏燃料后处理厂项目合作,敦促法方实质性降价,为双方价格谈判达成一致创造了条件。二是做好国务院副总理、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中方牵头人胡春华应约与英国财政大臣、对话英方牵头人苏纳克通话相关工作,稳步落实第十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成果,推动英方支持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机制,加强亚投行框架下的合作、中英第三方市场合作、科技创新和航天合作。运用中英对话机制密切中英抗疫协调合作,协助英国在华采购医疗物资,为中英经济财金务实合作注入新内涵。三是以国务院副总理刘鹤牵头的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机制为抓手,夯实中德全方位战略伙伴关系的经济财金合作基础。有序开展第三次中德对话前期筹备工作,稳步落实第二次中德高级别财金对话重点成果。加强与德方各界各层级沟通,为中德双方深化政经互信、强化政策协调、凝聚合作共识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财金对话机制协助德国在华采购医疗物资,为国际抗疫合作树立良好典范。四是成功举办第二次中意财长对话,就宏观经济政策协调、全球经济治理、财金领域合作等议题进行深入探讨,并发表联合声明,达成20项务实成果。对话贯彻落实了中意两国领导人共识,巩固了中意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经济基础。配合做好中意政府委员会第十次联席会议筹备工作,积极推动首次中意财长对话成果落实,为中意建交50周年注入积极内涵。五是成功举办第十三次中欧财金对话,双方围绕新冠疫情背景下中欧宏观经济政策应对,中欧在G20、亚投行等多边框架下协调合作,中欧金融市场发展与金融监管合作等议题进行深入讨论,对外释放中欧深化经济合作、协同应对全球挑战的积极信号,为落实第二十二次中欧领导人会晤有关共识精神,促进中欧财金政策交流与务实合作,进一步紧密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挥积极作用。配合做好中国领导人对欧重要外交活动工作,推进中欧投资协定谈判进程。

3. 加强与其他国家财经合作。一是加强中日财经合作,为中日关系改善发展贡献积极因素。积极筹备原定于2020年2月11日在日本东京举行的第八次中日财长对话(后因新冠疫情推迟)。主动挖掘调动中日关系积极因素,管控分歧。与日方财经团队保持各层级顺畅沟通与交流,就中日财长对话相关安排及抗疫合作与日本保持密切沟通。二是推进与重要新兴市场国家财经领域政策沟通与务实合作。以中俄总理会晤、中俄投资委员会等高层交往为引领,进一步深化中俄经济财金合作,夯实中俄新时代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积极利用